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年修正本)

公安部法制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 年修正本)

公安部法制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 年修正本) /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653 - 0555 - 9

I. ①中… II. ①公…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93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 年修正本)

公安部法制局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8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55 - 9

定 价: 2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976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本书内容全面专业，方便学习使用，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一、全面收录 内容更新

收录了1997年刑法修订后至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和作出的一个关于修改刑法的决定、八个刑法修正案、九个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

二、标注罪名 方便使用

在总则部分，为每一条标注了条旨；分则部分，全面标注了罪名。

三、注解修正 新旧对照

对刑法每一处修改，都以脚注的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原条文以供对照使用。

公安部法制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修正本)	(1)
第一编 总 则	(5)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5)
第二章 犯 罪	(7)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1)
第三章 刑 罚	(12)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2)
第二节 管 制	(13)
第三节 拘 役	(1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5)
第五节 死 刑	(15)
第六节 罚 金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 年修正本）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7)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9)
第一节 量 刑·····	(19)
第二节 累 犯·····	(2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2)
第五节 缓 刑·····	(23)
第六节 减 刑·····	(26)
第七节 假 释·····	(27)
第八节 时 效·····	(30)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0)
第二编 分 则 ·····	(34)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9)
第二节 走 私 罪·····	(5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6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87)

目 录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93)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9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0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1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2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3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3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41)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4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4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15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59)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60)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65)
第九章 渎 职 罪·····	(171)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79)
附 则·····	(186)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 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	(239)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 年修正本)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修正本）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 私 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 职 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根据〕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七条之一^①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醉酒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① 本条为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见本书第221页）所增加。——编者注